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5)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集團收入	130,879	386,109
—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	53,552	47,338
— 投資業務	3,863	3,133
— 玩具業務	73,464	335,638
毛利	77,619	213,372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15,589	92,237
營運溢利	81,960	153,319
除所得稅前溢利	74,792	143,59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70,912	120,647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 基本	0.30	0.55
— 攤薄	0.28	0.54
每股中期股息	0.05	0.05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較去年同期略為有增長。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業務之營業額上升 6%至約港幣四千一百萬元（二零零九年同期：港幣三千八百六十萬元），而餐飲業務之收入則上升 45%至約港幣一千二百六十萬元（二零零九年同期：港幣八百七十萬元）。總營業額上升 13.1%至港幣五千三百六十萬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港幣四千七百三十萬元）。經一名獨立專業測量師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約為港幣十九億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約港幣十八億元）。重估盈餘港幣一億一千五百六十萬元已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分部營運溢利為港幣一億四千三百一十萬元，當中包括重估盈餘，而去年同期為港幣一億二千一百八十萬元（包括重估盈餘港幣九千二百二十萬元）。

(a) 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物業包括(i)位於廣東道 100 號之彩星集團大廈；(ii)位於麥當勞道 21-23A 號半山樓之多個物業；及(iii)位於屯門天后路 1 號之彩星工業大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物業投資組合之整體出租率約為 97%，而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則為 87%。

(i) 彩星集團大廈

彩星集團大廈帶來之租金收入約為港幣二千二百八十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8.8%，由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新簽訂之租約帶動。新簽訂租約之租戶均來自零售及餐飲業。隨著港鐵柯士甸站竣工及西九海濱地區（包括西九文化區及全國高速鐵路香港總站）之長遠發展計劃落實，廣東道已成為一個高級購物、娛樂及餐飲地標。多個國際高級品牌在該區開設旗艦店，吸引更多來自世界各地之富裕旅客。本集團有信心彩星集團大廈之價值及經常性租金收入將繼續受惠於該區的積極發展。

(ii) 半山樓

半山樓住宅物業帶來之租金收入維持於去年同期約港幣六百九十萬元之水平。本公司於經濟放緩期間採取積極措施以物色新租戶，成效理想。鑑於經濟狀況已開始穩定，香港半山之豪宅需求亦已復甦，本公司預期豪宅市場之前景仍然明朗。

(iii) 彩星工業大廈

彩星工業大廈帶來之租金收入維持於去年同期約港幣四百七十萬元之水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物業已全部租出。

(b) 物業管理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委任香港知名物業管理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彩星集團大廈及彩星工業大廈。第一太平戴維斯提供完善之物業管理服務，包括處理維修及保養、大廈保安、公共地方之一般清潔、物業交收以及監察復修及翻新工程。

物業管理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帶來之收入約為港幣六百三十萬元，較去年上升 15%（二零零九年同期：港幣五百五十萬元）。

(c) 餐飲業務

餐飲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帶來之收入大幅增加 45%至約港幣一千二百六十萬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港幣八百七十萬元）。此升幅乃由於若干因素所致，包括(i)上文所述廣東道之積極發展；(ii) 區內經濟持續穩定，令本地消費者情緒有所改善；(iii) 早前報告所提及之高級西班牙餐廳開業，令客戶基礎得以擴闊；及(iv)高級日本餐廳之食品款式、質素及口碑進一步改善。

除非經濟環境之不明朗因素顯著增加，否則隨著消費者情緒及零售市場持續好轉，管理層預期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之中長期前景將穩步增長。本公司將繼續貫徹其策略目標，尋求資本增值及經常性收入增長以提高投資回報。

彩星玩具

彩星玩具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全球營業額為港幣七千三百五十萬元（二零零九年同期：港幣三億三千五百六十萬元）。美國營業額比去年同期減少 81.7%，而國際營業額則減少 71.5%。回顧去年，上半年之營業額受惠於配合兩套強勢電影「*Star Trek*」及「*Terminator*」上映初期推出之產品，銷情強勁，本年度同期之營業額相形失色。

玩具銷售毛利率為 38.8%（二零零九年同期：50.6%）。由於定價相對較低之國際市場所佔銷售百分比上升，以及新產品研發成本佔營業額之比例增多，故期間毛利率下降。

營運開支比去年同期減少 58.6%，貫徹本集團以持續控制與減低成本為先之既定營運方針。受到營業額與毛利下降（部分被營運開支減少抵銷）之影響，彩星玩具期內錄得除稅後淨虧損港幣四千一百一十萬元（二零零九年同期：除稅後淨溢利港幣一百六十萬元）。

初期業界預測數字顯示美國玩具零售業在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整體並無增長。由於經濟復甦步伐仍未展示持續增長的勢頭加上失業率高踞不下，故消費者信心仍然疲弱。零售商繼續嚴格控制存貨水平及限制產品選擇。

由於已發展經濟體系內之主要市場復甦步伐緩慢且尚未明朗，故彩星玩具預計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之營運環境仍充滿挑戰。雖然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之業務或許受惠於新品牌推出，但目前並不預期市況能支持與去年相若之銷售水平。預期短期內會持續受到挑戰，彩星玩具會繼續審慎管理持續品牌組合。與此同時，亦會投資於具高增長潛力之新機會，以使在全球經濟步向完全復甦時，可達致長期增長的目標。

組合投資

本集團從事之組合投資範圍包括上市股份及管理基金。本集團之投資策略已設定審慎指引及監控範圍，從而管理高流通度之投資組合，並透過資本增值與股息收入提供合理風險回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組合之公平市值為港幣一億九千八百七十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二億五千零六十萬元）。本集團錄得投資淨虧損約港幣二千四百七十萬元。相對而言，二零零九年同期則錄得投資淨盈利約港幣一千八百八十萬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組合投資帶來之股息及利息收入為港幣三百九十萬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為港幣三百一十萬元），已計入本集團之營業額內。

展望未來，由於全球資本市場仍未明朗，投資帶來之貢獻將持續波動，本集團將繼續緊密監察及調整投資組合。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美金千元 (附註九)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入	二	16,888	130,879	386,109
銷售成本		(6,873)	(53,260)	(172,737)
毛利		10,015	77,619	213,372
市場推廣費用		(2,334)	(18,090)	(81,971)
銷售及分銷費用		(435)	(3,369)	(29,877)
行政費用		(8,399)	(65,093)	(59,22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之(虧損)/收益淨額		(3,186)	(24,696)	18,781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4,915	115,589	92,237
營運溢利		10,576	81,960	153,319
其他收入		11	89	94
融資成本		(440)	(3,410)	(4,537)
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96)	(3,847)	(1,927)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3,359)
除所得稅前溢利	三	9,651	74,792	143,590
所得稅支出	四	(3,139)	(24,327)	(22,482)
期間溢利		6,512	50,465	121,108
以下各方應佔期間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150	70,912	120,647
少數股東權益		(2,638)	(20,447)	461
		6,512	50,465	121,108
		美元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六			
基本		0.04	0.30	0.55
攤薄		0.04	0.28	0.5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美金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九)		
期間溢利	6,512	50,465	121,10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533)
期間總全面收益	6,512	50,465	120,575
以下各方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150	70,912	120,355
少數股東權益	(2,638)	(20,447)	220
	6,512	50,465	120,57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美金千元 (附註九)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245,049	1,899,125	1,808,250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21,974	170,298	140,379
		267,023	2,069,423	1,948,629
商譽		771	5,976	5,97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823	21,882	25,729
遞延稅項資產		87	678	678
		270,704	2,097,959	1,981,012
流動資產				
存貨		771	5,974	10,835
應收貿易賬項	七	2,315	17,944	77,964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 預付賬項		3,868	29,974	29,243
可退回稅項		272	2,107	6,32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25,634	198,665	250,621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3,1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936	356,004	306,764
		78,796	610,668	684,909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5,806	355,000	335,000
應付貿易賬項	八	1,224	9,485	22,43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959	53,932	87,991
撥備		1,575	12,206	24,904
應繳稅項		733	5,682	2,637
		56,297	436,305	472,966
流動資產淨值		22,499	174,363	211,9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3,203	2,272,322	2,192,955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美金千元 (附註九)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6,774	52,500	6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4,293	188,266	167,909
	31,067	240,766	227,909
資產淨值	262,136	2,031,556	1,965,046
權益			
股本	3,207	24,857	22,462
儲備金	249,032	1,929,996	1,844,155
宣派股息	1,614	12,513	95,26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53,853	1,967,366	1,961,879
少數股東權益	8,283	64,190	3,167
權益總額	262,136	2,031,556	1,965,046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一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款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相符。惟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除下文註明者外，採納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影響。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包括各項對現有準則之修訂，當中包含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與租賃土地之分類有關。修訂前，本集團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營業租約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租賃土地預付地價。採納修訂後，本集團已評估其租賃，並將租賃土地由營業租約重新分類至融資租約。採納修訂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構成影響，令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增加港幣89,114,000元，而租賃土地預付地價則相應減少。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累計折舊增加港幣5,363,000元，而租賃土地預付地價之累計攤銷則相應減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已經重列以反映該等重新分類。

二 分部資料

二·一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監督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分部間收入指本集團就其自置物業向集團內公司收取之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分部間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57,757	3,863	73,464	135,084
分部間收入	(4,205)	-	-	(4,205)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53,552	3,863	73,464	130,879
未計折舊前分部 溢利／（虧損）	146,391	(20,833)	(35,368)	90,190
折舊	(3,321)	-	(1,070)	(4,391)
分部營運溢利／（虧損）	143,070	(20,833)	(36,438)	85,799
其他收入	-	-	89	89
融資成本	(2,525)	(117)	(751)	(3,393)
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3,847)	(3,847)
	(2,525)	(117)	(4,509)	(7,151)
除所得稅前分部 溢利／（虧損）	140,545	(20,950)	(40,947)	78,648
不能分部之企業開支				(3,856)
除所得稅前溢利				74,792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52,396	3,133	335,638	391,167
分部間收入	(5,058)	-	-	(5,058)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47,338	3,133	335,638	386,109
未計折舊前分部溢利	123,355	21,914	14,491	159,760
折舊	(1,509)	-	(1,691)	(3,200)
分部營運溢利	121,846	21,914	12,800	156,560
其他收入	5	-	89	94
融資成本	(1,293)	(43)	(3,175)	(4,511)
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1,927)	(1,927)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3,359)	(3,359)
	(1,288)	(43)	(8,372)	(9,703)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120,558	21,871	4,428	146,857
不能分部之企業開支				(3,26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3,59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2,082,332	443,216	150,826	2,676,374
於一間聯營公司 之權益	-	-	21,882	21,882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2,082,332	443,216	172,708	2,698,256
分部間對銷	-	-	(489)	(489)
遞延稅項資產				678
可退回稅項				2,107
不能分部之資產				<u>8,075</u>
資產總值				<u>2,708,627</u>
可呈報分部負債	434,863	-	47,858	482,721
分部間對銷	(489)	-	-	(489)
遞延稅項負債				188,266
應繳稅項				5,682
不能分部之負債				<u>891</u>
負債總值				<u>677,071</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1,961,415	430,491	229,695	2,621,601
於一間聯營公司 之權益	-	-	25,729	25,72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之權益	-	-	3,162	3,162
<u>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u>	<u>1,961,415</u>	<u>430,491</u>	<u>258,586</u>	<u>2,650,492</u>
分部間對銷	-	-	(489)	(489)
遞延稅項資產				678
可退回稅項				6,320
不能分部之資產				<u>8,920</u>
資產總值				<u>2,665,921</u>
<u>可呈報分部負債</u>	<u>424,095</u>	-	<u>103,773</u>	<u>527,868</u>
分部間對銷	(489)	-	-	(489)
遞延稅項負債				167,909
應繳稅項				2,637
不能分部之負債				<u>2,950</u>
負債總值				<u>700,875</u>

二·二 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商譽、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其所在國家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以固定資產而言），涉及之業務所在地點（以商譽而言），以及營運所在地點（以聯營公司而言）劃分。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 (註冊營業地點)	55,747	48,852	2,094,540	1,977,535
美洲				
— 美國	41,301	219,317	2,741	2,799
— 其他地區	6,433	21,226	-	-
歐洲	24,776	75,729	-	-
香港以外				
— 其他亞太地區	1,862	19,379	-	-
— 其他	760	1,606	-	-
	75,132	337,257	2,741	2,799
	130,879	386,109	2,097,281	1,980,334

二·三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其中一名（二零零九年：三名）玩具業務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總收入 10%以上。向該客戶進行銷售所得之收入約港幣 13,000,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176,000,000 元）。

三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40,215	148,488
產品研發費用	881	4,994
已付特許權使用費	8,940	46,994
客戶折扣撥備	1,808	4,946
僱員福利支出	43,050	44,488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758	3,563
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54	43

四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海外稅項乃根據海外附屬公司之溢利／虧損按照其業務所在國家之稅務法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利得稅	4,092	3,610
海外稅項	-	47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22)	(166)
	3,970	3,922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20,357	18,560
所得稅支出	24,327	22,482

五 股息

五·一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

- (i) 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05 元，該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派付。
- (ii) 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本公司 2 股股份可獲 1 股彩星玩具有限公司股份（「彩星玩具股份」）之比例以實物方式派付特別中期股息。彩星玩具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玩具業務之控股公司。以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48,531,599 股為基準，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共分派 124,265,799 股彩星玩具股份；及按彩星玩具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收市價港幣 0.62 元計算，分派總額為港幣 77,045,000 元，即表示每股股份分派約港幣 0.31 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約港幣 48,392,000 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該收益相當於於結算日分派之彩星玩具股份公平價值及賬面值間之差異。

第二期及特別中期股息已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滾存溢利中撥出。

五·二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05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0.05 元），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此項宣派股息不會在本簡明綜合賬目內列作應派股息，惟將會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滾存溢利中撥出。

六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70,912,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120,647,000 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35,592,000 股（二零零九年：219,080,000 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70,912,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120,647,000 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51,516,000 股（二零零九年：223,539,000 股）計算，該股數經調整以反映 15,924,000 股（二零零九年：4,459,000 股）具潛在攤薄作用股份之影響。

七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21,075	84,763
減：客戶折扣撥備	(3,131)	(6,799)
	17,944	77,964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給予信貸額以便該等客戶促銷其滯銷貨品。客戶折扣撥備按當時及歷史資料評估有關風險後得出。

本集團通常以即期或遠期信用狀，或按平均六十天信貸期之賒賬方式與玩具業務之客戶進行交易。至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及餐廳營運，則不會向租客及客戶給予信貸期。應收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16,877	75,937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503	632
六十天以上	564	1,395
	17,944	77,964

八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8,425	18,334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39	2,083
六十天以上	1,021	2,017
	9,485	22,434

九 美金等值

有關數字祇作參考用途，並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7.75 元兌美金 1 元之匯率為根據。

財務分析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為本期間帶來相對穩定之收入來源。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 9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租出。於期末時之應收賬項不多。

投資組合包括上市股份及管理基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總值港幣 198,665,000 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250,621,000 元），組合中約 95%（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屬上市股份。

玩具業務基本上受行業季節性影響。一般而言，下半年之營業額會顯著高於上半年。因此，在每年下半年之銷售旺季中，應收貿易賬項之比例會大幅上升。按照業內慣例，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會在第四季後期至下年度第一季內收取，以致在銷售旺季中會對營運資金有額外需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玩具業務之應收貿易賬項為港幣 16,035,000 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76,562,000 元），而存貨為港幣 5,363,000 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0,181,000 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與有形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 15.1%，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14.8%。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 1.4，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1.4。

本集團維持經常性業務及未來增長及發展所需之充裕現金水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 356,004,000 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306,764,000 元）。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承諾維持及確保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關於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能之守則 A.2.1 外，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為陳俊豪先生。此舉偏離守則 A.2.1，該項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名人士兼任。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主席）及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五名非執行董事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俊豪先生專責本集團策略及負責領導及管理董事會之有效運作，並確保董事會能適時處理所有重要事項；至於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則指派予各指定高級行政人員負責。由於董事會具有足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並且對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訂明清晰之責任分工，故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層兩者之權力及權限之平衡。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各股東具有獲派已宣派股息之資格，請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倘若為本公司認股權證之持有人，為確保享有已宣派股息之資格，請將所有認股權證表格連同其相關認股權證證書及行使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董事會代表
陳俊豪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陳俊豪先生（主席）、鄭炳堅先生（執行董事）、葉樹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啓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樹聲先生（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俞漢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